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範本

商 標 註 冊 團 體 商 標 分 割 申 請 書 證 明 標 章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分割之規費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計算，每增加一件應收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如涉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者，應再加收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4,000** 元整。

※ 分割後註冊號數：

壹、原註冊號數/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號數/原註冊申請案號：**01359876**

(審定後註冊前之分割申請，請填寫註冊申請案號)

二、商標/標章名稱：**青羨**

三、商標種類：☒商標 ☐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☐團體商標 ☐證明標章
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**3** 件

五、商標/標章圖樣：

青羨

貳、申請人(共 **1**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☒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☒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12345678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青羨股份有限公司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翁同勻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

（英文）：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07

傳 真：(02) 20000008

e-mail：post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如委任商標代理人者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A123456789

姓 名：何守義

登 錄 字 號：**TT000101**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98

傳 真：(02) 20000099

e-mail：ipor@tipo.gov.tw

肆、分割後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（請依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）

第一件：

類別：03
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二件：

類別：011
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燈泡及照明器具。

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三件：

類別：021
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化粧用具；粉盒；香水噴霧器。

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（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）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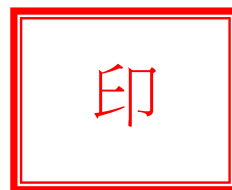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☒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☐ 異議案 ☐ 評定案 ☐ 移轉案
☐ 變更案 ☐ 延展案

☐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☒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☒按分割件數之分割申請書副本 3 份。（每份應附商標圖樣 5 張）

☐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/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青羨

2. 青羨

3. 青羨

4. 青羨

5. 青羨